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 與就業輔導之運作

陳瑞圖・李俊傑

99-116

第一節 建教合作的基本認識

一、建教合作的涵義

建教合作是為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開發人力資源，在教育與經濟制度上緊密的接合，是一種具有經濟功能及社會適應的教育措施。

二、建教合作的功能

1. 促進經濟發展、調節人力供需

傳統社會中，經濟發展的幅度有限，職業的種類單純，且多以體力來工作，但現代工業化社會，職業結構不同，行業種類多而複雜，專門性與技術性的工作也愈多，而建教合作是訓練各職業技術人才，培養經濟發展所需人力，是訓練人們運用機器增加生產，以促進經濟發展，增益經濟效益。

2. 發展就業輔導，促進社會進步

建教合作可以讓學生體驗到真實的就業生活，瞭解工作態度、責任、職業道德、人際關係及經濟價值，並加速學生的社會認知與情緒的成熟，促進人格的健全發展，使社會更進步。

3. 輔助教育投資，增加生產力

建教合作，學生運用工廠設備、材料、師資等，可減少學校教育投資，同時工廠中學生的工作能力、生產力的改善，都較正式員工優異，可增進正式員工的工作動機與生產力。

4. 消除升學主義、改善社會觀念

運用建教合作，引導學生走向工廠，讓學生在工作過程中，體念勞動精神之

可貴，養成勞工神聖觀念，消除升學主義。

三、建教合作的目標

1. 有效推動工業界與高級職校合作，以建立我國技術生訓練制度。
2. 使學生學得一技之長，適應生產事業的需要，達到充分就業目的。
3. 基於生產事業本身需要，提供人員與機器設備，協助職校發展。

四、建教合作的原則

1. 學校應注重實用技能訓練，加強職業道德教育，灌輸職業意識。
2. 學校應力求適應生產事業或建設的需要，並與當前社會環境密切配合。
3. 學校與生產機構應有密切聯繫合作，加強設備利用、師資技能交流。

五、我國職校推行建教合作的概況

1. 建教合作的推行

(1) 起步時期

民國四十三年起至民國五十六年止，這期間我國職教開始實行美式單位行業訓練，民國四十三年五月，教育部頒「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民國四十四年教育廳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民國四十四年三月教育部頒「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全國性建教合作設計及學校與生產機構之聯繫，民國五十三年公布新課程，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全面實施單位行業訓練，此期一般人對建教合作觀念尚未樹立。

(2) 發展期

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經濟部、經合會舉辦工業教育研討會，讓職校以上學校及工業界對建教合作在觀念，作法上、領域上有澈底的觀念與認識。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負責建教合作業務的設計與推行。民國六十九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之高工達四十五所，合作工廠達 199 單位，人數達 5,861 人，形成一股巨大之基層技術人力之供應力量。

2. 建教合作方式

- (1) 學校與工廠辦理建教合作實驗班（沙鹿高工、高雄高工）。
- (2) 學校應工場要求，在場內設補習班，訓練現有技工，提高他們知識及技術，教學由學校負責，經費工廠負責（雄工與高雄煉油廠）。
- (3) 根據生產機構所需人才，學校與工場訂技術教育合作計劃（雄工與台機、台鋁、唐榮）。
- (4) 生產機構委託學校設特定班級代為訓練人才（台中高工與台電訊局）。

(5)假期分派學生赴生產機構實習。

(6)工廠在畢業班設獎學金。

(7)工場與學校合而為一，半工半讀。

第二節 建教合作的執行機構

一、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1. 組織

(1)主任委員——教育部長兼。

(2)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及交通部次長兼。

(3)委員——由三十五至五十人之有關部會、生產事業及教育專家組成。

2. 任務

該會為全國建教合作最高指導機構，為全國建教合作設計及學校與生產機構之聯繫。

二、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

1. 組織

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育廳（局）、建設廳（局）、農林廳、交通處暨有關廳處組成。

2. 任務

該會是全省（市）建教合作設計機構，加強職校與生產機構的連繫及合作，改進職校教育內容與生產機構業務。

三、學校顧問委員會

1. 組織

聘請與學校同性質的農工礦專家及生產機構負責人組成顧問委員會，並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機構代表及學校各處主任，另執行秘書由實習主任兼、總幹事由建教合作組長任之。

2. 任務

負責職業科目教材審核、選擇事項、及學生實習就業、職業精神訓練事項，並為學校建教合作指導組織，負學校建教合作有關事宜、及各機構、單位、學校之聯繫。

四、學校連絡員

每個學校應設連絡員若干人，作為學校與產業界的橋樑，加強聯繫，其任務

是經常到生產機構連絡、調查，以明瞭生產機構的需要，並視導、考核被分派至生產機構實習的工作情形。

五、建教合作組

1. 組織

建教合作組組長一人。

組員若干人。

2 任務

- (1)組織顧問委員會，推展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2)辦理學校建教合作、技藝訓練等計劃及執行工作。
- (3)建教合作機構之接洽、簽約、聯繫等事項。
- (4)協辦建教合作班招生事項。
- (5)審核訓練課程、進度、成績考核等事項。
- (6)辦理技藝訓練之結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 (7)受理廠商、機關、學校委託代辦之事項。
- (8)建教合作業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

第三節 建教合作的方式

一、工讀式建教合作

其實施辦法是由學校負責教授學科及基礎實習，由合作工廠負責專業技能訓練。

1. 實施要點：

- (1)前兩年在校上課，後一年在工廠實習。
- (2)每學期在校的時間二十四週半，每週上課三天，工讀三天，各班交換輪替。
- (3)第一階段在校上課及基本實習，第二階段在職訓中心或其他機構學習專業學科及實習，第三階段在合作工廠實習操作。
- (4)學生除由工廠發給津貼，畢業後可得高工畢業證書，職訓機構頒給技能檢定合格證書，並在合作工廠就業。

2. 此建教合作優點

- (1)教育與生產結合，所培養人才適合工廠需要。
- (2)學生一面求學，一面習藝，養成勤勞習慣。
- (3)減輕家長負擔，解決就業問題。

(4)提高生產力及生產品質。

(5)學校與工廠師資設備交流，並減輕教育經費。

二、階梯式建教合作

階梯式建教合作是根據西德職業教育專家范海波博士及文漢思先生之建議而辦。

1. 實施要點

(1)第一階段為基礎教育，使學生對一般知識技能有所瞭解，並兼顧基礎理論的闡述。

(2)第二階段是專業教育，依第一年基礎教育成績參酌學生志願，生理狀況等條件分科，分別施予一年的專業教育，教授更細分之專業知識及機具使用。

(3)第三階段為專職教育，學生前往學校認可的企業機構實習，施以專業訓練。

2 此建教合作優點

(1)改正偏重課程理論的缺點。

(2)注重學生訓練生產技能與生活知識。

(3)配合工廠需要，調節人力供需。

(4)學生可從工廠中體認人際關係及處事道理。

三、輪調式建教合作

透過學校與工廠雙方合作，間隔輪換學生在學校上課與到工廠受訓的時間以培養熟練技能。

1. 實施要點

(1)由學校及企業機構各派代表組成建教合作小組，負責建教合作計劃的設計、輔導、推進及考核。

(2)學生在學校學習普通與相關課程，在工廠則學技能。

(3)有每日、每週實施輪調一次，亦有每半月、每月輪調一次。

(4)畢業由學校發給高工證書，另由技檢單位實施技能檢定，頒給合格技能檢定證書，學生在工廠實習時，酌給津貼，負擔住宿，代繳學雜費，畢業後優先就業錄用。

2 此建教合作優點

(1)藝徒訓練學制化。

(2)求學就業一元化。

(3)教育投資企業化。

(4)理論知識可立刻配合實際技能訓練。

四、其他方式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推行方式很多，在職校以上述工讀式、階梯式、輪調式建教合作最爲常見。另外建教合作方式如下。

1. 獎金式建教合作

台中高工與台電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加授有關電話專門課程、教師經費及教師由電信局負責，學生每期可得獎學金，畢業後至台電信局服務二年。

2. 實習式建教合作

在三年級時，全部工場實習時間集中，分赴各科性質相同之合作工廠，實施實作，其中一半學生赴工場實習，一半學生在校上課輪替。

3. 委訓式建教合作

承各單位機構委訓工作，在校設置技工養成班，招收高工畢業生訓練一年，一切費用由委託機構負擔，結訓後到機構服務。

4. 進修式、學季式、研究式等乃是大學院校承辦各單位機構委託辦理之建教合作。

第四節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推行

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現況

從各式建教合作之實驗，都是學校與企業界共同合作，培養技術工人的有效途徑，但經省教育廳屢次試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最具成效，獲得各企業廠家之好評，值得推廣實施。

1. 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自民國五十八年推行以來，至六十九年度止，合計有10,921人，佔正規工職學生人數之6.7%，顯示此一訓練制度在我國逐漸成長，而有繼續推行之價值。

2.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優缺點

(1)優點部份

- (a)半工半讀方式，可升學，習藝及就業。
- (b)有學校及工廠配合管教，可減輕家教之依賴。
- (c)工廠可獲得可靠而穩定之技工來源，並激勵其他員工學習情緒。
- (d)可減輕教育經費。
- (e)可將失學失業青年納入生產行列，有助社會安定與繁榮。
- (f)由於職訓與學校教育密切配合，使人力資源更爲充裕。

(2)缺點部份

- (a)若缺乏基礎訓練與持續監督，影響效果之發揮。
- (b)一般社會人士、家長，對建教合作制度缺乏瞭解，仍有士大夫升學主義思想，影響學生心理與學習情緒。
- (c)部份工廠之環境、安全、福利較差，易影響身心健康。
- (d)工廠對學生生產線工作要求過苛，使利用廉價勞工之嫌。
- (e)部份學生升學或服兵役，未能履行契約之規定。

二、高職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1. 申請舉辦建教合作實驗班之學校應具條件

- (1)限於現有相關科別或有專業師資者。
- (2)設專人負責建教合作業務。
- (3)主管人員瞭解建教合作制度，並熱心推行此項實驗。

2. 申請建教合作實驗班的工廠應具條件

- (1)確能提供該職種訓練 3,300 小時以上。
- (2)設有專責訓練單位及人員。
- (3)技術生與現有技工人數比為 1 : 3 。
- (4)有足夠合格教練，擔任技術生技能訓練。

3. 申請程序

- (1)合乎條件之學校、工廠應與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共同組成建教合作小組（由學校為召集人）負制訂計劃及督導考核事宜，然後共同簽訂契約。

4. 技術生的遴選

- (1)國中畢業生（年 15 以上）。
- (2)依高級工職招生辦法辦理（由教務處主辦）。
- (3)舉辦性向測驗。
- (4)口試由工廠主持。
- (5)錄取技術生須與工廠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

5. 實施方式

- (1)學校教育與工廠訓練，每年各半的時間為限。
- (2)規定一定週數為輪調期。
- (3)一切訓練及教育均在白天內實施。
- (4)除國定假日外，寒暑假一週。

6. 經費

(1)依教育廳規定收取學雜費，由工廠依約負擔之（且須負責住宿費及津貼）。

三、輪調式建教合作之實施，應行注意事項

1. 加強觀念之溝通

學生、家長、雇主、執行建教合作人員，建教班導師應加強對建教合作觀念之溝通。

(1)舉辦觀摩會、研討會，在國中指導活動課程中加強介紹。

(2)透過新聞傳播、雜誌、刊物、電視等加強宣導。

2. 慎選合作工廠

建教合作之成功關鍵在於工廠之選擇。

(1)依規定遴選合作工廠。

(2)按規定做技能分析，訓練預定進度表及工作崗位輪調紀錄。

3. 加強建教班導師，學校有關人員及工廠經辦人之在職訓練。

(1)由教育主管單位負責調訓有關人員。

(2)由無專業性人員漸漸轉移至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擔任。

4. 加強技術生生活輔導

(1)由學校、工廠訂定生活輔導辦法。

(2)由專任之生活輔導人員任之。

(3)定夜間輔導辦法。

(4)加強職業道德規範。

(5)加強文康設施及活動。

5. 加強建教雙方之聯繫與協調工作

(1)學校有專門單位與工廠作辦理建教合作事宜。

(2)學校輔導人員應時常與學生聯繫協調，以瞭解其生活狀況。

6. 工廠之佈置與安全衛生

(1)物料、工具之使用處理儲存妥當。

(2)廠房地面、通道之佈置符合生產與安全原則。

(3)有危險工作，依規定，不讓學生擔任。

7. 技術生的福利及待遇

(1)依規定工廠代負擔學雜費、住宿費及津貼。

(2)獎金制度要健全，加班費不可偏低，工作時間不可過量。

第五節 就業輔導的基本認識

一、就業輔導的涵義

一九一八年美國職業輔導學會（NVGA: National Vocational Guidance Association）所下的定義是「職業輔導是爲了使學生發現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學習職業生活的特徵及其情況，能夠做聰明的抉擇而把學校教育組織起來。」一九三七年再定義：「職業輔導是幫助個人選擇職業、準備就業，安置職業並且在職業上獲得成功的過程。」因此，在學校裏，就業輔導是具有專業知識和方法的指導老師，協助學生選擇職業、準備職業、獲得職業，並謀求進步所作的長期輔導的過程。

二、就業輔導的功能

從教育觀點看，就業輔導的功能如下：

1. 提供職業訊息，充實社會知識

提供職業消息是協助學生作職業發展的有效辦法，學生在個人認知體系中，分析職業消息，加以評價、選擇，以增進對社會知識的充實。

2 培養正確的職業意識

灌輸學生判斷職業價值的能力，了解職業與個人的直接關係的價值判斷，了解個人職業對社會的影響及重要性。

3. 促進學生人格的健全發展

健全完整人格，學生注意到自己的價值和目標，促使學生對職業選擇更切合，將來就業得到進步發展。

4. 養成負責獨立的態度

學校在整個領域中，從日常生活的經驗去養成學生對自己的工作及前途作選擇，且負起責任精神，勇往直前的態度。

5. 培養社會性

職業輔導可幫助學生社交能力，增進對社會生活的體認及責任感，共同發展健全的社會。

三、就業輔導的目的

1. 協助學生作就業選擇決定，並了解自己的工作。

2. 提供學生個人完整資料，讓學生了解自己。

3. 提供就業資料，讓學生做好就業選擇及就業準備工作。

4. 求才與求職的有效遇合，調節人力供需。
5. 提供學校作改進課程和活動的參考。
6. 提供學校作行政視導和學生服務的資料。
7. 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方法與態度。
8. 提供教育人員作研究改進資料。
9. 增進個人、社會及學校的發展。

四、就業輔導人員的專業精神

1. 具有學校輔導員的資格

就業輔導人員需接受專業輔導訓練，修習有關心理學科，諮商技術、資料統計處理，職業發展理論等科目。

2. 具有專業發展知識

對有關就業輔導、諮商工作、就業服務應有分析能力。

3. 具有敬業精神

時常參加各種有關專業討論會或其他活動，增進專業知識技能及協助學校社會機構間之聯繫和發展。

4. 具有專業道德精神

遵守就業輔導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對個人資料切守保密態度。

五、我國實施就業輔導的概況

1. 我國政府正式辦理就業服務工作，始於抗戰期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中央政府設立社會部，於該部設職業介紹科，負責推行全國的職業介紹業務，民國三十六年訂頒「台灣省青年就業輔導辦法」，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台灣省社會處成立「台灣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至民國六十七年分別在各縣市、鄉鎮成立服務站，形成國民就業輔導網，民國五十五年元月成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訂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就業工作要點」，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成立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成立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所，民國七十年三月內政部成立職訓局，內轄有就業輔導組，掌管全國就業輔導事項。

第六節 就業輔導的執行機構

一、中央就業輔導機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輔會負責全面工作之策劃、協調、指導、考核及辦理大專以上畢業生之就業

輔導與工作機會之開拓。

二、省（市）就業輔導機構——社會處（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就其轄區內就業輔導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分別負責工作之策進指導。

三、縣（市）就業輔導機構——社會局就業服務站

辦理高中、高職、國中畢業生與失學失業青年之就業輔導及其工作機會之開拓。

四、職校就業輔導機構——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1. 組織

主任委員——校長兼

委員——各處主任兼

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兼

總幹事——就業輔導組組長

組員——若干員

2. 任務

有關就業輔導工作之決策、聯繫及督導。

五、職校就業輔導組

1. 組織：隸屬實習處

就業輔導組組長一人。

組員若干人。

2. 任務：

(1)擬定學生就業志向調查計劃及執行。

(2)成立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就業。

(3)聯繫就業機構並介紹安置畢業生就業。

(4)建立學生個人綜合資料。

(5)建立畢業生就業調查、追蹤輔導，並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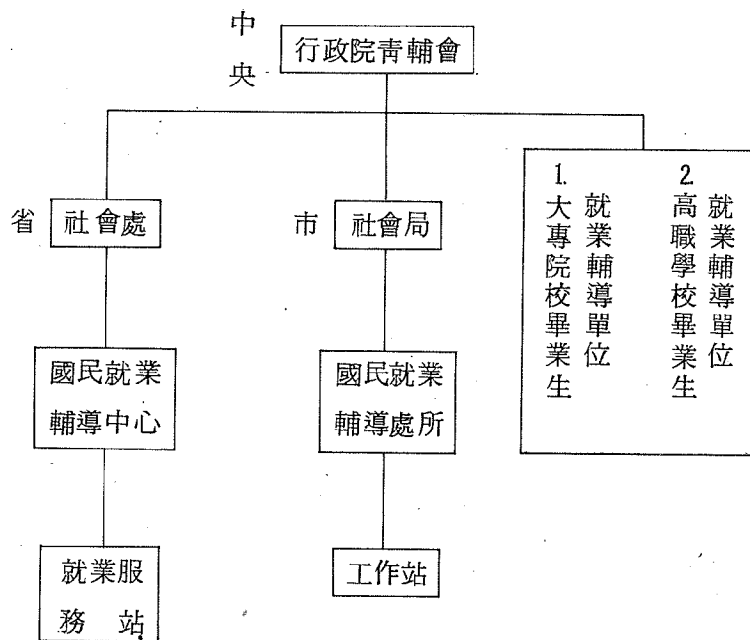
(6)辦理畢業生技能檢定工作。

(7)輔導技訓班學員就業。

(8)收集分析職業訊息，提供學生就業選擇準備就業。

(9)辦理諮商工作，聯繫學生個人、雇主、學校、社會、家長。

(10)就業輔導有關工作之研究發展事項。



第七節 就業輔導的項目

職業學校就業輔導應包括所有能幫助學生增進工作經驗，擴大選擇機會，促進個人職業觀念的各項輔導工作：

一、定向輔導

學校輔導人員應盡量做好學生個人對於自我和職業的了解，最好從高一新生時，開始作定向輔導：

1. 擬定輔導課程：

職業輔導應從學生入學第一年就開始，要有計劃的、有組織的、連續地實施，擬定一套完整的輔導課程，兼顧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

2 性向測驗。

3. 舉辦參觀訪問。

4. 舉辦座談會。

5. 讓學生了解學校就業輔導工作的內容。

二、工作介紹

就業輔導專業人員，應負起工讀、實習、職業介紹之責，安排工作機會，以增

進學生工作機會。

1. 就業輔導組與廠商雇主聯繫，以提供工作。

2. 就業輔導組與各單位（如公民營就業輔導機構）及社區機構聯繫，尋求工作機會給學生。

三、職業消息

提供職業消息，是協助學生作職業發展的有效辦法，職業消息應包括：

1. 雇主的名稱。

2. 職業的名稱、行業的性質。

3. 工作環境情況，要求條件。

4. 工作差別條件待遇。

5. 需要的準備事項。

6. 該項工作的進展情形。

7. 該項工作的優缺點。

8. 薪資待遇、紅利、陞遷、進修。

就業輔導人員應將以上資料加以收集與整理，做好職業調查、工作分析、職業分類，以充實職業消息內容。

四、職業諮商

就業輔導人員應有責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在某工作上發展的潛力，以更合理適切其工作。職業諮商的項目包括：

1. 新生個人資料收集、個人面談。

2. 畢業生就業諮商（興趣、意願、專長等）。

3. 廠商雇主的諮商。

4. 家長的諮商。

5. 學生與雇主的諮商。

6. 任課教師的諮商。

7. 團體綜合座談會。

8. 參觀訪問。

9. 專家演講。

10. 舉辦研討會。

五、建立學生及雇主資料

1. 學生資料：

- (1)學籍情形。
- (2)面談記錄。
- (3)心理測驗（人格、性向等）。
- (4)學業成績。
- (5)教師評鑑。
- (6)職業興趣、意願調查。
- (7)能力專長評量記錄。
- (8)就業輔導記錄。
- (9)家庭環境、人際關係調查。
- (10)延續輔導實施表格與記錄等。

2. 雇主之資料：

- (1)雇主廠商名稱。
- (2)行業性質。
- (3)分公司、關係企業。
- (4)環境。
- (5)產品。
- (6)工作內容。
- (7)徵求條件資格。
- (8)申請手續。
- (9)待遇、陞遷、進修。
- (10)工作機會，將來發展。

六、追蹤調查輔導

追蹤調查，不但提供對校友的服務機會，也帶給學校了解成果情形，作為評鑑依據：

1. 雇主名稱、地址。
2. 學生姓名、畢業科別。
3. 工作情況，是否喜歡？是否勝任合適？
4. 工作內容、職位。
5. 獲得此項工作的手續？（學校輔導，參加考試，其他介紹）。
6. 薪資、住宿、交通、陞遷、進修情形。
7. 是否想轉業？

8.與校友聯繫交往情形。

以上追蹤調查工作，就業輔導人員，可利用電話訪問，親自訪問，問卷調查，或從校友會及其他專業研討會等作調查追蹤輔導。

七、校友服務

學校可透過校友的動態和需要，提供校友服務項目：

1. 利用通訊期刊或校刊，公布就業機會。
2. 透過個人資料而尋找需要工作校友，提供就業服務。
3. 聯繫校友間訊息。
4. 轉業推介。
5. 校友個人問題，幫助解決。
6. 提供學術科技研究發展資料。
7. 提供新知識、新技能資料。

八、承辦技能檢定工作：

1. 承辦內政部、省、市政府社會局委辦之應屆畢業生技能檢定工作。
2. 承辦內政部、省、市政府社會局委辦之社會青年技能檢定工作。
3. 承辦內政部、省、市政府社會局委辦之技訓班學員技能檢定工作。

第八節 就業輔導的實施

一、認識學生自身條件

1. 用調查、測驗、觀察、晤談等方法去了解學生個人資料。
2. 從學生個人的、整體的、發展的、臨床的觀點去把握，不做片斷的、獨斷的把握。
3. 學生自身條件的認識，應包括身體、性格、心理測驗、職業興趣、性向、校內外成就資料等。
4. 自學生入校即開始做上述三項之測驗、調查、觀察、晤談並做記錄，將就業輔導結合教育輔導與生活輔導在一起。

二、認識職業情況

就業輔導人員應提供學生職業消息，是輔導學生就業發展的有效辦法。

1. 職業消息資料的來源

- (1)全國性的：注意職業分類，各大工商行業用人趨勢、職業機會與地區分布。
- (2)地方性資料：注意社區行業調查，工作分析、就業校友的延續研究。

2. 收集職業資料方法

- (1)從職業課程中獲得資料。
- (2)從參觀訪問中獲得資料。
- (3)由雇主與工作者的口述中獲得資料。
- (4)從職業性會議中獲得資料。
- (5)從社會調查中獲得資料。
- (6)從親身工作經驗計劃中獲得資料。
- (7)從政府機構獲得資料。
- (8)從職業團體獲得資料。
- (9)從各種刊物、雜誌、報紙獲得資料。
- (10)從各種視聽傳播訊息獲得資料。

3.職業消息資料的內容

- (1)雇主廠商名稱、地址。
- (2)工作性質、內容。
- (3)工作環境。
- (4)資格條件。
- (5)待遇、陞遷、進修。
- (6)謀職手續。
- (7)就業訓練。
- (8)將來發展。

4.職業分析歸類

依行業性質類別配合學生修習科別分門別類，建立記錄制度。

三、進行職業諮商

就業輔導的第一步驟是職業選擇，首先了解個人資料，將個人的能力、興趣、性向、身體狀況、環境情形，需要等有深切了解，次一步是要對所從事之行業資料，如工作性質，行業名稱、工作環境、薪資、陞遷、就業機會等均清楚了解，輔導人員應供給全部資料，面談諮商，使個人對自我情況與職業內容完全了解，自己選一行業而作決定。職業諮商之實施如下：

- 1.應有專設場所，提供安靜、隱蔽的輔導室，讓學生面談，雇主與學生，家長與學校有關人員洽談。
- 2.應有完備設施：具各種資料記錄、視聽器材、招待桌椅用具等。
- 3.個別談話：包括專業人員與學生諮商，輔導人員與雇主洽談，雇主與學生座談，

教師與雇主諮商，專業人員與學生家長洽談等。

4. 綜合諮商：團體座談，有關就業輔導人員、學生、雇主、家長等集體座談。
5. 參觀訪問：由輔導人員或教師帶領學生參觀就業廠商或訪問實際工作者等。
6. 專家學者演講，或校友的現身說法，可提供就業輔導的資料。
7. 研討會：學生可就就業性質、內容、意願，需要召開研討會，提出意見，供就業輔導工作參考改進。

四、就業安置

就業安置是就業輔導工作中最爲重要的一項，如果就業安置未達成個人需要的目的，則職業準備和職業選擇雖然作得十分良好，就業輔導的結果仍是落空的。其實施辦法：

1. 設置就業安置機構：學校就業輔導組爲當然輔導就業安置機構。
2. 學生綜合資料的記錄。
3. 搜集工作機會資料。
4. 建立記錄制度：登記有關雇主廠商需求情形，學生就業離職情形及追蹤輔導記錄。
5. 安置就業程序：
 - (1) 聯繫雇主，取得工作機會消息。
 - (2) 提供學生，作職業選擇。
 - (3) 學生個人作職業決定。
 - (4) 指導人員或教師及家長根據個人資料，綜合意見，進行諮商工作。
 - (5) 研判個人情況與所選定之工作性質內容。
 - (6) 如適切以上情況，即商請雇主同意，進行申請手續，準備就業，如不適切者，就其他工作機會，另行選擇，諮商等程序再作決定。

五、延續輔導

延續輔導，主要在明瞭個人就業後的情況，對工作是否勝任愉快，進步情況如何？若有不合適者，須轉業指導或繼續輔導，應切實予以協助輔導。其實施辦法如下：

1. 訪問：就近親自訪問（但因畢業生愈來愈多，此項訪問較不易辦好）。
2. 電話聯繫：在畢業生就業意願調查表裏記下畢業生電話號碼，以便就業後職業輔導。
3. 問卷調查：這是比較可行的一種輔導辦法，問卷內容應包含：

- (1)個人姓名、職位、畢業科別。
- (2)雇主地址、名稱。
- (3)工作情況：工作性質、內容、是否切合專長與興趣？是否滿意？
- (4)是否想轉業？原因？
- (5)獲得工作的手續；是學校輔導？考試？親朋推介？
- (6)待遇、陞遷、食宿、交通、訓練等
- (7)其他意見。

本章參考書籍資料

- 1.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訓練實施情形，民國七十年七月
- 2.教育部編印：加強高級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七日。
- 3.楊啓楨：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大地印刷廠。
- 4.唐智著：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
- 5.李清田、吳富弼著：建教合作新論，正中書局。
- 6.宗亮東著：教育與職業輔導。
- 7.李義男著：職業輔導的理論與技術，中外印刷廠。
- 8.王作榮譯：職業教育——就業與訓練，中正書局。
- 9.唐雄飛著：建立現代化就業服務制度研究。
- 10.王家銓著：就業服務理論與實務。
- 11.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工作小組編：就業輔導、工業職業訓練、建教合作、台灣地區研討會專輯。
- 12.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編：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13.賀威蓬著：職業輔導彙編，衆文書局。